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嘉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6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27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嘉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林嘉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234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林嘉蓉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古坑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告林嘉蓉之手機畫面截圖及告訴人報案資料各1份」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除第6條、第11條另由行政院發布自同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本次修正將該條項規定移至現行法第22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原第1項規定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

01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
02 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
03 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
04 限。」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
05 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
06 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
07 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
08 不在此限。」另因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
09 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已於113年3月1日
10 施行，配合實務需要而就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與被告所為
11 之本件犯行無涉，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
12 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起訴書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容有誤會，先予
14 敘明。

15 2.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修正後移列為
17 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9 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符合前
20 揭洗錢防制法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之要件，
21 又被告於本案並未獲得報酬（詳如後述），是無論依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3 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是依
24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本案應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5 條第3項前段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27 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8 (三)被告於偵查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財物需
29 要繳回，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為遏止
31 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

01 詎被告依未經查證之處理中獎詐騙訊息，率爾提供多達3個
02 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3 員使用，藉以從事犯罪，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不但
04 造成此類犯罪偵查及追訴困難，亦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
05 治安，並造成被害人匯入被告金融帳戶內之款項難以追償，
06 所為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其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07 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08 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提供3個金融機構帳戶之犯罪
09 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
10 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2 儆。

13 三、沒收：

14 (一)查被告所交付他人使用之本案帳戶金融卡，固係被告所有且
15 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前揭物品既未扣案，復無積極證
16 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17 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
18 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
19 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
20 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1 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二)又被告未因本件犯行實際取得任何報酬此節，業據被告陳明
23 在卷（見本院金易卷第104頁），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
24 證被告就此有獲取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
25 所得宣告沒收、追徵。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29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秀虹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669號

被 告 林嘉蓉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路○○巷
0號
居雲林縣○○鄉○○村○○路○○巷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嘉蓉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可知悉網路中獎無須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如要求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帳號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4時12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00號空軍一號，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收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上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中華郵政帳戶、臺灣銀行帳戶，所匯

入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提領一空，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如附表所示之人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瓊芬、李昀霏、游雅玲、唐婉婷、張珪寧、林庚霈、顧偉廷、姜乃禎、謝婉蓉、鄭逸倫、鄭穎嫻、詹俊涵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嘉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交付上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中華郵政帳戶、臺灣銀行帳戶資料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張瓊芬、證人即告發人李依齡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李依齡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1萬9,781元至被告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之事實。
	證人李依齡之對話紀錄、三美娛樂國際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三)	證人即告訴人李昀霏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李昀霏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1萬8,123元至被告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之事實。
	證人李昀霏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	
(四)	證人即告訴人游雅玲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游雅玲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3萬4,106元至被告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之事實。
	證人游雅玲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	
(五)	證人即告訴人唐婉婷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唐婉婷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3萬1,987元至被告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
	證人唐婉婷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	

(六)	證人即告訴人張珣寧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張珣寧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3萬2,123元至被告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
	證人張珣寧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	
(七)	證人即告訴人林庚霈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林庚霈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1萬5,000元至被告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證人林庚霈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	
(八)	證人即告訴人顧偉廷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顧偉廷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7,000元至被告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證人顧偉廷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	
(九)	證人即告訴人姜乃禎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姜乃禎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4萬6,000元至被告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證人姜乃禎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	
(十)	證人即告訴人謝婉蓉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謝婉蓉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1萬8,000元至被告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證人謝婉蓉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	
(十一)	證人即告訴人鄭逸倫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鄭逸倫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1萬元至被告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證人鄭逸倫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	
(十二)	證人即告訴人鄭穎嫻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鄭穎嫻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1萬6,000元至被告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證人鄭穎嫻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	
(十三)	證人即告訴人詹俊涵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詹俊涵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1萬9,000元至被告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證人詹俊涵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	

01

	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	
(四)	被告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中華郵政帳戶、臺灣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佐證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中華郵政帳戶、臺灣銀行帳戶為被告申辦及證人李依齡、李昀霏、游雅玲、唐婉婷、張珩寧、林庚霈、顧偉廷、姜乃禎、謝婉蓉、鄭逸倫、鄭穎嫻、詹俊涵匯款至該等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而新法文字雖有修改，但就本案而言，均為新舊法之涵攝範圍內，且二者法律效果即刑罰相同，是本件被告行為後法律雖有變更，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仍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

12

13

三、核被告林嘉蓉所為，係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同時交付3帳戶上罪嫌。

14

15

16

17

三、末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附表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為張瓊芬，而李依齡於警詢提出告訴，請求究辦，核其性質係告發，而非告訴，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檢 察 官 黃 立 夫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鄧 瑞 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民 國)	匯 款 時 間 (民 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張瓊芬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3日駭入三美娛樂國際有限公	113年1月23日15時40分許	1萬9,781元	被告臺灣 中小企銀

	(另有告發人李依齡)	司經紀人張瓊芬Whatsapp帳號，嗣向該公司財務李依齡傳送訊息佯稱要轉帳廠商費用至指定帳戶云云，致李依齡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金錢損失由張瓊芬負責)			帳戶
2	李昀霏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2日23時51分許假冒買家聯繫李昀霏誣稱要購買其在APP平台上架之商品，嗣以其平台顯示不安全加LINE聯繫，傳送假冒之客服人員連結誘使李昀霏連繫後，假冒客服人員傳送網址連結佯稱APP網頁有更新要其認證賣場，因認證失敗再假冒客服專員連繫以需確認其銀行帳號為本人使用云云，致李昀霏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1月23日15時37分許	1萬8,123元	
3	游雅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3日12時57分許以通訊軟體IG傳送訊息予游雅玲誣稱中獎，誘使游雅玲聯繫挑選禮物並匯款支付代購費用388元後，再以可參加抽獎傳送連結誘使游雅玲點選抽獎，頁面顯示抽中9萬9,999元，嗣佯稱匯款失敗，再以LINE聯繫操作網路銀行進行第三方驗證云云，致游雅玲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1月23日15時25分許	3萬4,106元	
4	唐婉婷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3日12時21分許以通訊軟體IG傳送訊息予唐婉婷誣稱中獎，誘使唐婉婷聯繫挑選禮物並匯款支付代購費用388元後，再以可參加抽獎傳送連結誘使唐婉婷點選抽獎，	112年1月23日17時45分許	3萬1,987元	被告中華郵政帳戶

		頁面顯示抽中9萬9,999元，嗣佯稱匯款失敗，再以LINE聯繫操作網路銀行進行第三方驗證云云，致唐婉婷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5	張珣寧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3日13時55分許假冒買家聯繫張珣寧誑稱要購買其在臉書平台上架之商品，並以7-11賣貨便交易，嗣佯稱已下單付款但顯示賣場未完成升級並傳送假冒之賣貨便連結誘使張珣寧連繫後，復假冒客服人員及專員協助操作網路銀行辦理簽署認證云云，致張珣寧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1月23日18時20分許	3萬2,123元	
6	林庚霈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4日11時許在臉書社團刊登租屋廣告，誘使林庚霈以LINE連繫後佯稱要先預付押金云云，致林庚霈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1月24日12時27分許	1萬5,000元	被告臺灣 銀行帳戶
7	顧偉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4日12時30分許在臉書社團刊登租屋廣告，誘使顧偉廷以LINE連繫後佯稱預付訂金可優先看屋云云，致顧偉廷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1月24日13時57分許	7,000元	
8	姜乃禎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4日在臉書社團刊登租屋廣告，誘使姜乃禎以LINE連繫後佯稱需預付半年租金云云，致姜乃禎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1月24日13時56分許	4萬6,000元	
9	謝婉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2日在臉書社團刊登租屋廣告，誘使謝婉蓉以LINE連繫後佯稱預付訂金可優先看屋	113年1月24日14時33分許	1萬8,000元	

		云云，致謝婉蓉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0	鄭逸倫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2日在臉書社團刊登租屋廣告，誘使鄭逸倫以LINE連繫後佯稱需預付訂金云云，致鄭逸倫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1月24日15時02分許	1萬元	
11	鄭穎嫻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1日21時30分許在臉書社團刊登租屋廣告，誘使鄭穎嫻以LINE連繫後佯稱預付訂金及三個月租金可保留看房及優惠房租云云，致鄭穎嫻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1月24日13時27分許	1萬6,000元	
12	詹俊涵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3日23時40分許在臉書社團刊登租屋廣告，誘使詹俊涵以LINE連繫後佯稱需先匯款云云，致詹俊涵陷於錯誤，依指示請母親李嬋娟為右列匯款。	113年1月24日12時39分許	1萬9,000元	